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 3 之 2 號

2 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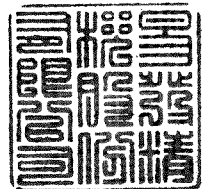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14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57	三十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5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
3.大陸投資資訊	64	-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文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單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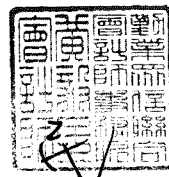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5,902	19	\$	498,706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1,959	3		59,28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473,300	24		695,80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4	-		1,5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59	-		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18,211	20		543,086	22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8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28	1		11,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243	67		1,810,62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369	-		10,7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1,447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77,082	24		499,32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212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2,067	1		20,8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313	2		11,3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	-		34,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8,752	1		50,2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4,242	33		627,06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2,485	100	\$	2,437,6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80,084	23	\$	362,79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65,174	3		117,328	5
2150	應付票據		2,341	-		10,573	1
2170	應付帳款		174,017	9		359,99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7,648	9		237,1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5	-		25,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5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	1		34,6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320	-		6,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4,241	45		1,154,593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250	1		95,119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5,5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7,805	1		19,1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55	2		129,808	5
2XXX	負債總計		953,296	47		1,284,40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70	21		375,170	15
3200	資本公積		428,397	21		293,65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6		110,8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149	5		381,09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23)	(1)	(	20,21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631)	-	(	4,291)	-
3XXX	權益總計		1,059,189	53		1,153,28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12,485	100	\$	2,437,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434,701	100	\$ 1,953,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1,120,058)	(78)	(1,311,732)	(67)
5900	營業毛利	314,643	22	641,512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420	7	95,284	5
6200	管理費用	184,016	13	244,25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63	10	135,2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35,318	2	(8,7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117	32	466,000	24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45,474)	(10)	175,5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69	-	3,880	-
7110	租金收入	1,353	-	920	-
7190	其他收入	19,213	1	37,67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47	-	170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9,685)	(1)	10,857	1
7590	什項支出	(6,861)	-	(1,444)	-
7510	利息費用	(17,241)	(1)	(14,6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2)	(1)	37,422	2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52,476)	(11)	212,93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2,458	1	(48,521)	(2)
8200	本期淨 (損) 利	(140,018)	(10)	164,41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 639	-	\$ 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	(4,340)	-	(4,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7,707)	(1)	(8,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08)	(1)	(12,0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426)	(11)	\$ 152,373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33)		\$ 4.39	
9810	稀 釋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 子 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303,666	(\$ 11,986)	\$ -	\$ 1,068,567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九)	2,700	3,700	-	(1,864)	-	-	-	-	-	-	4,536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三)	-	-	-	6,597	-	-	-	-	-	-	6,59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	-	-	8,677	-	(8,67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78,786)	-	-	(78,786)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64,413	-	-	164,413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81	(8,230)	(4,291)	(12,040)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64,894	(8,230)	(4,291)	152,3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5,170	238,700	46,658	6,597	1,703	110,879	16,990	381,097	(20,216)	(4,291)	1,153,287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九)	50,200	123,595	-	-	-	-	-	-	-	-	173,795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三)	-	-	-	11,144	-	-	-	-	-	-	11,144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	-	-	16,441	-	(16,441)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7,517	(7,517)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27,611)	-	-	(127,611)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	-	(140,018)	-	-	(140,01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639	(7,707)	(4,340)	(11,408)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39,379)	(7,707)	(4,340)	(151,42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5,370	\$ 362,295	\$ 46,658	\$ 17,741	\$ 1,703	\$ 127,320	\$ 24,507	\$ 90,149	(\$ 27,923)	(\$ 8,631)	\$ 1,059,189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羅 文 進



經 理 人：劉 國 麟



會 計 主 管：邱 耀 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2,476)	\$ 212,9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8	33,742
A20200	攤銷費用	6,244	5,4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318	(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41	14,638
A21200	利息收入	(5,869)	(3,8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44	6,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7)	(1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22	(10,8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7,182	71,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1,006)
A31200	存 貨	126,567	(80,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3	(967)
A32125	合約負債	(52,154)	8,538
A32130	應付票據	(8,232)	(27,4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5,979)	71,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89)	(34,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	2,293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67)	(1,049)
A32990	其他負債	(757)	(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704)	258,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2	3,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16)	(14,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78)	(21,4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796)	226,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1,3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28)	(24,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1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5	(3,29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099)	(18,3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63	(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32)	(67,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250	24,2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546)	(25,0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611)	(78,786)
C04600	現金增資	173,79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62	(75,0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804)	83,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706	414,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02	\$ 498,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因合併公司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

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係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6,731
減：適用豁免之項目	(	10,801)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15,930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5,761
加：10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	59)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5,70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818	(\$ 81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34,582	(34,582)	-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59)	11,282
使用權資產	-	51,161	51,161
資產影響	<u>\$ 46,741</u>	<u>\$ 15,702</u>	<u>\$ 62,443</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745	\$ 8,7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57	6,957
負債影響	<u>\$ -</u>	<u>\$ 15,702</u>	<u>\$ 15,702</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

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 年度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度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58	\$ 3,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222	374,7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6,922	120,378
	<u>\$ 385,902</u>	<u>\$ 498,706</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4,792</u>	<u>\$ 37,069</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1,959	\$ 59,28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8,496	\$ 729,336
減：備抵損失	(65,196)	(33,536)
	\$ 473,300	\$ 69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 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7,255	\$ 135,204	\$ 110,421	\$ 35,616	\$ 538,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9,580)	(35,616)	(65,196)
攤銷後成本	<u>\$ 257,255</u>	<u>\$ 135,204</u>	<u>\$ 80,841</u>	<u>\$ -</u>	<u>\$ 473,3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 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47,890	\$ 96,236	\$ 74,270	\$ 10,940	\$ 729,3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2,596)	(10,940)	(33,536)
攤銷後成本	<u>\$ 547,890</u>	<u>\$ 96,236</u>	<u>\$ 51,674</u>	<u>\$ -</u>	<u>\$ 695,8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3,536	\$ 43,426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5,318	(8,749)
減：本期實際沖銷呆帳損失	(2,597)	(844)
外幣換算差額	(1,061)	(297)
期末餘額	<u>\$ 65,196</u>	<u>\$ 33,536</u>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9,641	\$ 164,716
在 製 品	292,568	308,115
製 成 品	<u>26,002</u>	<u>70,255</u>
	<u>\$ 418,211</u>	<u>\$ 543,08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0,058 仟元及 1,311,732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 6,369</u>	<u>\$ 10,70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04 月 26 日參與百優生醫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4.7%。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Euro 公司	易發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智能公司）（原名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8 年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東野精機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福精工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 61,447	40%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日福精工公司成立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桃園市政府，主要從事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取得日福精工公司 40%之股權，投資金額為 61,344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380,846	\$ 179,768	\$ 31,524	\$ 33,138	\$ 24,488	\$ -	\$ 760,482
增 添	-		1,089	4,838	3,790	4,435	4,524	3,954	22,630
處 分	-	(687)	(981)	(6,076)	(5,113)	(143)	-	-	(13,000)
移 轉	-	-	-	-	-	-	(1,980)	-	(1,9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748)	(2,602)	(249)	(526)	(120)	-	-	(11,2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373,500</u>	<u>\$ 181,023</u>	<u>\$ 28,989</u>	<u>\$ 31,934</u>	<u>\$ 26,769</u>	<u>\$ 3,954</u>	<u>\$ 756,887</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8,646	\$ 106,951	\$ 22,073	\$ 16,655	\$ 16,836	\$ -	\$ 261,161
折舊費用	-		11,096	11,575	3,138	5,555	3,107	-	34,471
處 分	-	(687)	(981)	(5,824)	(4,786)	(48)	-	-	(12,326)
移 轉	-	-	-	-	-	-	(880)	-	(8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86)	(1,131)	(109)	(294)	(101)	-	-	(2,6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69</u>	<u>\$ 116,414</u>	<u>\$ 19,278</u>	<u>\$ 17,130</u>	<u>\$ 18,914</u>	<u>\$ -</u>	<u>\$ 279,80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265,431</u>	<u>\$ 64,609</u>	<u>\$ 9,711</u>	<u>\$ 14,804</u>	<u>\$ 7,855</u>	<u>\$ 3,954</u>	<u>\$ 477,08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01,662	\$ 174,086	\$ 30,985	\$ 34,247	\$ 23,655	\$ -	\$ 775,353
增 添	-		875	13,493	2,066	6,689	900	-	24,023
處 分	-	(17,376)	(6,366)	(1,419)	(7,507)	-	-	-	(32,6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15)	(1,445)	(108)	(291)	(67)	-	-	(6,2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380,846</u>	<u>\$ 179,768</u>	<u>\$ 31,524</u>	<u>\$ 33,138</u>	<u>\$ 24,488</u>	<u>\$ -</u>	<u>\$ 760,482</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5,361	\$ 102,733	\$ 20,679	\$ 19,010	\$ 13,386	\$ -	\$ 261,169
折舊費用	-		11,094	11,067	2,881	5,210	3,490	-	33,742
處 分	-	(17,376)	(6,359)	(1,419)	(7,434)	-	-	-	(32,5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3)	(490)	(68)	(131)	(40)	-	-	(1,1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646</u>	<u>\$ 106,951</u>	<u>\$ 22,073</u>	<u>\$ 16,655</u>	<u>\$ 16,836</u>	<u>\$ -</u>	<u>\$ 261,16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282,200</u>	<u>\$ 72,817</u>	<u>\$ 9,451</u>	<u>\$ 16,483</u>	<u>\$ 7,652</u>	<u>\$ -</u>	<u>\$ 499,321</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建物改良
 機電動力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0至35年
3至35年
3至5年
3至17年
5至10年
3至15年
2至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108 年

(一)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3,449
建 築 物	3,136
運輸設備	1,627
	<u>\$ 38,21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98
建 築 物	7,498
運輸設備	3,031
	<u>\$ 11,727</u>

合併公之使用權資產－土地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二)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952</u>
非 流 動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40%
建 築 物	1.39%～1.40%
運輸設備	1.39%～1.4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40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418)</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786
1~5年	4,945
	<u>\$ 26,731</u>

十四、預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818
非 流 動	34,582
	<u>\$ 35,400</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44,409	\$ 332,790
銀行抵押借款	235,675	30,000
	<u>\$ 480,084</u>	<u>\$ 362,790</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35%~5.2%	1.35%~4.80%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108 年 12 月 31 日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東野精機之廠房及土地與昆山東野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易發精機之廠房及土地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39	\$ 7,000	1.61	\$ 11,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39	19,250	1.61	30,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5.10.21~110.08.17，自 107 年 4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金額依攤還表攤還。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提前還款。	-	-	5.46	88,546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34,677)
		\$ 11,250		\$ 95,1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10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昆山東野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十四、二六及二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047	\$ 128,712
應付員工酬勞	2,415	30,187
應付董事酬勞	1,254	6,787
應付營業稅	2,973	3,857
其 他	47,959	67,569
	<u>\$ 177,648</u>	<u>\$ 237,112</u>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保固服務負債</u>		
其 他	\$ 2,641	\$ 5,007
	<u>1,679</u>	<u>1,128</u>
	<u>\$ 4,320</u>	<u>\$ 6,13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94 仟元及 10,82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結清員工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108 年度因結清員工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743 仟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35,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94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u>	<u>\$ 15,50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 34,840	(\$ 18,285)	\$ 16,55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97	(269)	328
認列於損益	597	(269)	3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2)	(4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6	-	7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65)	-	(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	(492)	(481)
雇主提撥	-	(896)	(896)
107年12月31日	35,448	(19,942)	15,5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27)	9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	-	875	875
認列於損益	221	748	9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之金額外)	-	(630)	(63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88	-	5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7)	-	(5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9)	(630)	(639)
雇主提撥	-	(422)	(422)
清 償	(35,356)	20,246	(15,110)
公司帳上支付數	(304)	-	(304)
108年12月31日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4)	\$ 203
推銷費用	8	18
管理費用	993	61
研發費用	2	46
	<u>\$ 969</u>	<u>\$ 32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00)
減少 0.25%	\$ 1,2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3
減少 0.25%	(\$ 1,1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537	37,517
已發行股本	\$ 425,370	\$ 375,17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 元認購 27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5,170 仟元，為 37,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2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25,370 仟元，為 42,5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2,295	\$ 238,7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u>		
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119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7,741	6,597
	\$ 428,397	\$ 293,65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1	\$ 8,6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517	-	-	-
現金股利	127,611	78,786	3.0	2.1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盈餘不分配，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21,269 千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4,507</u>	<u>\$ 16,990</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6,990	\$ 16,9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517</u>	<u>-</u>
期末餘額	<u>\$ 24,507</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0,216)	(\$ 11,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7,707)</u>	<u>(8,230)</u>
期末餘額	<u>(\$ 27,923)</u>	<u>(\$ 20,2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4,2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340)</u>	<u>(4,291)</u>
期末餘額	<u>(\$ 8,631)</u>	<u>(\$ 4,291)</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002	208,365	-	385,367	174,107	238,848	-	412,955
勞健保費用	12,518	13,652	-	26,170	12,711	13,044	-	25,755
退休金費用	5,016	7,692	-	12,708	5,268	5,884	-	11,1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88	18,788	-	28,976	11,747	47,387	-	59,13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折舊	15,147	19,269	55	34,471	14,867	18,545	330	33,7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28	8,599	-	11,727	-	-	-	-
攤銷費用	96	6,148	-	6,244	105	6,157	-	6,262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 108 年度屬虧損，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8.25%
董事酬勞	2%

金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7,675
董事酬勞	\$ 4,28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250	\$ 57,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07)	-
	<u>6,459</u>	<u>57,69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917)	(5,544)
稅率變動	-	(3,631)
	<u>(18,917)</u>	<u>(9,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458)</u>	<u>\$ 48,5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52,476)</u>	<u>\$ 212,9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489)	\$ 59,7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819	(7,5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6	-
稅率調整	-	(3,631)
其他	<u>(997)</u>	<u>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458)</u>	<u>\$ 48,52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6,259	\$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05	\$ 25,98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12,556	\$ -
呆帳損失超限	6,722	3,0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465	7,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28	(2,028)
負債準備	425	790
其他	1,817	1,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313	\$ 11,396

(四)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62,78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本公司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盈餘	(\$ 140,018)	42,111	(\$ 3.33)	\$ 164,413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	169
員工認股權			-	46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64,413	38,102
				\$ 4.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認購完畢。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分別發行 3,684 單位及 31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42 元及 50 元，若有除權除

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認購價格為 36.4 元及 46.8 元。

(三)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684	\$ 36.4	270	\$ 16.8
本期發行	310	46.8	3,684	42.0
本期執行	-	-	(270)	16.8
期末流通在外	<u>3,994</u>	37.21	<u>3,684</u>	40.0
期末可執行	<u>-</u>		<u>-</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 權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108 年度	<u>3,994</u>	<u>3.37</u>	<u>37.21</u>	-	\$ -
107 年度	<u>3,684</u>	<u>4.37</u>	<u>40.00</u>	-	\$ -

(四) 易發精機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2年4月24日	107年5月22日	108年3月27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35.13 元	50.0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42.00 元	50.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38.47%~38.81%	34.23%~35.15%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3.5 年~4.5 年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0.67%~0.72%	0.61%~0.63%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144 仟元及 6,59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6,369	\$ 6,36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10,709	\$ 10,709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 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02	\$ 498,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5,259	755,081
其他應收款	1,784	1,572
存出保證金	11,462	13,1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92	37,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9	10,709
<u>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80,084	362,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358	370,569
其他應付款	177,648	237,1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34,677
長期借款	11,250	95,119
存入保證金	146	10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3,988	\$ 3,25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5,063仟元及4,92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4,409	\$ 332,790
— 未動用金額	355,000	520,715
	<u>\$ 599,409</u>	<u>\$ 853,50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1,925	\$ 159,796
— 未動用金額	323,750	358,750
	<u>\$ 585,675</u>	<u>\$ 518,54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羅 文 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羅 文 進	短期借款	\$ 480,084	\$ 301,360
羅 文 進	長期借款	26,250	129,796
		<u>\$ 506,334</u>	<u>\$ 431,156</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87	\$ 14,511
退職後福利	432	406
	<u>\$ 14,719</u>	<u>\$ 14,91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4,792	\$ 37,069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65,431	235,610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33,290	-
預付租賃款—土地 使用權	長期借款	-	35,400
		<u>\$ 424,231</u>	<u>\$ 418,797</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69,338</u>	<u>\$ 178,147</u>
實際動撥金額	<u>\$ 59,409</u>	<u>\$ 162,790</u>

(二)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易發」）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上海易發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上海易發並於103年第四季認列相關損失並自審理終結日起按季估列加計利息。截至107年9月30日，上海易發共計認列該訴訟損失及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559仟元。嗣後上海易發於107年7月17日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協議，經

雙方同意就原交付設備進行部分改造及交付約定義務保證金人民幣 50 萬元，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遂於 107 年 8 月 6 日發函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終止對該訴訟案之執行。上海易發預計上述和解協議將投入改造成本人民幣 148 仟元，故於 107 年度回轉已認列之訴訟損失（扣除改造成本後）人民幣 5,411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514	29.98	\$	435,130	\$ 16,465
						30.72
						\$ 505,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2	29.98		36,336	5,856
						30.72
						179,85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六 附表六 無 附表二 附表一 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合計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營業收入	\$ 931,576	\$ 503,125	\$ -	\$ -	\$ 1,434,701
部門營業（損失）利益	(\$ 174,618)	\$ 29,144	\$ -	\$ -	(\$ 145,47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1,3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7	
兌換損失				(9,685)	
其他收入淨額				13,808	
合併稅前損失				(\$ 152,476)	
	107年度				合計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營業收入	\$ 1,250,111	\$ 703,133	\$ -	\$ -	\$ 1,953,244
部門營業利益	\$ 127,849	\$ 47,663	\$ -	\$ -	\$ 175,5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0,7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兌換利益				10,857	
其他收入淨額				37,153	
合併稅前利益				\$ 212,93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 1,440,415	\$ 555,512	\$ 16,558	<u>\$ 2,012,485</u>
107年12月31日	1,831,528	589,273	16,887	<u>\$ 2,437,688</u>
部門負債				
108年12月31日	726,934	226,362	-	<u>\$ 953,296</u>
107年12月31日	1,044,395	240,006	-	<u>\$ 1,284,40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705,877	\$ 888,554
中國	643,803	655,600
其他	85,021	409,090
	<u>\$ 1,434,701</u>	<u>\$ 1,953,24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設備機台	\$ 711,920	\$ 1,461,044
系統化組件	722,781	492,200
	<u>\$ 1,434,701</u>	<u>\$ 1,953,24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425,069	30	\$ 129,922	6
B	136,084	9	265,805	14
C	65,131	5	210,011	11
	<u>\$ 626,284</u>	<u>\$ 44</u>	<u>\$ 605,738</u>	<u>31</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營業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總額 (註3)	與 資 金 限 額 (註3)	註
1	易發智能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2,693 (RMB28,500)	\$ 122,693 (RMB28,500)	\$ 122,693 (RMB28,500)	2%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23,675	\$ 423,675	423,67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易發智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易發智能公司} = 1,059,189 \times 40\% = 423,675。$$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 317,756	\$ 214,859 (USD 5,300) (RMB 13,000)	\$ 169,338 (USD 1,800) (RMB 26,800)	\$ 59,409 (RMB 13,800)	\$ -	15.99%	\$ 423,675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4：實際撥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目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易發公司	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6,369	14.7	\$ 6,36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逾 期 金	轉 率	週 人 額	係 餘 額	應 收 額	關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款 收	係 期 回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易發智能	(昆山)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914		-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比率	%帳面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 224,200	224,200		100	\$	331,885	\$ 45,108	\$ 39,235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68,695	68,695		100		129,258	4,922	4,938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1,610	1,610		100		14,956	69	69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444,207	444,207	444,207	444,207		100		60,459	117,869	(118,436)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61,344	61,344	-	-		40		61,447	(6,728)	10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2,854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958 (USD 2,100)	\$ -	\$ -	100	\$ 4,892 (RMB 1,094)	\$ 131,305 (RMB 30,501)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04,885 (RMB 94,0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9,700 (USD 15,000)	-	-	100	(117,858) (RMB -26,355)	61,971 (RMB 14,395)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12,658 (USD 17,1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635,513 仟元 (註一)
----------------------	------------------------	-----------------	-----------------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4,884 (USD 33) (RMB 863)	議價	月結130天	類似	\$ 4,678 (USD 32) (RMB 863)	-	\$ 88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2,183	—	1%	形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894	—	1%	或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0,083	—	1%	營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42,935	—	3%	收
1		易發智能（昆山）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914	—	6%	之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